

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示 (2024 年第三期)

一、五家渠梧桐镇陈凤英蔬菜店农产品抽检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

2024 年 5 月 23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五家渠梧桐镇陈凤英蔬菜店销售的生姜（购进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该批所检项目噻虫胺标准，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农产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4 年 6 月 21 日，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至五家渠梧桐镇陈凤英蔬菜店并进行了现场检查，未见同批次不合格产品，且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2024 年 7 月 2 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免予处罚。

我局对该批生姜进行了溯源，将案件线索移送至生产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五家渠姜彦华蔬菜配送中心农产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5月2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五家渠姜彦华蔬菜配送中心销售的姜（购进日期：2024年5月21日）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该批姜所检项目噻虫嗪、噻虫胺均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农产品进行了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4年6月20日，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验报告直接送达至五家渠姜彦华蔬菜配送中心并进行了现场检查，未见同批次不合格农产品，2024年7月2日予以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97.12元；2.罚款5000元。罚没款合计：5097.12元。

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9日

